清华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、保护我镇有限的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把我镇森林火灾的发生和损失控制到最低程度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一、指导原则

　　（一）坚决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防患于未然。镇、村要组建森林防火小分队。

　　（二）森林防火是镇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，必须全面落实森林防火。镇、村领导负责制和预防森林火灾中各有关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制定森林防火村规民约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。

　　（四）坚持依法治火，强化火源管理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。

（五）抓好生物防火林带工程、兼职森林消防队伍等各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 挥 长：汪 瑜

副指挥长：江关楣 戴坤生

成 员：万 靖 洪建平 汪建煌

三、工作职责

　　（一）全面落实镇、村两级行政领导责任制，实行森林防火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和火灾报告制度，加强林火监控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在火灾发生半小时内村主要领导要到位，1小时内镇相关领导（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、驻村领导）到位，2小时内镇主领导要到位。镇政府和村委会要真正做到有组织、有目标、有责任，及时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做到不等不靠，同时要认真做好火场清理，防止死灰复燃，把火灾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　　（二）深入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开展以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，要制定护林防火村规民约，提高全民防火、扑火意识。中小学校要做好学生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严格防火巡山制度。各村要加强对本村护林员管理，监督到位，强化火情监测。

　　（四）镇、村要全力以赴抓好野外火源管理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。森林防火实行镇挂点领导、驻村干部挂钩负责制；实行村支书对本村森林防火负责制，村两委包片负责，森林火险期间，各村要安排专人，把住上山路口，组织护林防火巡逻队进行巡山戒严，特别是重点火险区，要采取坚决措施，死看硬守，不留隐患。对擅自野外用火者，要依法严厉处罚。

　　（五）严格火灾报告制度。各单位、护林员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现火灾要及时准确上报镇政府（镇政府值班电话：7242009）和村委会，要把火灾发生的地点、村名、山名、火灾位置、火情、火势以及现场扑救情况报告清楚。

　　（六）各村要对痴、呆、傻等弱智者人员进行造册登记，落实监管。

 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镇政府或村委会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必须迅速组织当地干部、青年群众，由镇领导或村干部带领赶赴现场扑救，同时按规定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。

　　（二）镇政府值班人员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应立即向镇有关领导报告：上班时间向镇分管领导和驻村领导报告，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时间向值班领导报告。

　　（三）接受报告的领导要迅速向火灾属地单位及相关单位通报，并组织镇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到火灾现场与村干部做好应急准备，采取紧急扑救措施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镇主要领导报告。

　　（四）对重大、特大火灾或伤亡事故，应立即召开镇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，研究火灾事故紧急处理方案。

（五）火灾属地及相关单位根据火灾处理方案，必须紧急动员，迅速执行。

清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2日印发